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巫永鑫

被　　告　蔡長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監簡字第66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提起行政訴訟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此為兩造間私人權利義務關係，為私權爭執，而移送至本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已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繳納之1,000元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